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行道以上车辆停放秩序治理项目中 标（成交）明细

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人行道以上车辆停放秩序治理项目（项目编码：ZK-GK-2025-07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人行道以上车辆停放秩序治理项目一标段）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宏晟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2,35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人行道以上停车秩序治理、停车设施维修维护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管辖区域内完成①19处地铁一类站点周边非机动车停车秩序进行常态化定点值守、整治；②阻车隔离设施增设（石球、石柱、护栏、U型管等）、交通标线施划及标识标牌设置工作；③对已设置的阻车隔离设施、标识标牌等进行维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加固、清洁、补漆、标识内容更新等；④对辖区内重点区域停车秩序进行巡查整治	(1) 严格服从并协助辖区执法中队开展秩序整治，引导市民有序、规范停车，对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进行整理归位；(2) 具体设置及维修维护地点、数量、规格、材质需严格遵照采购人指令执行，实施前需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新增或维修维护使用设施设备的质量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3) 维修时，对确实无法维修的设施，如需更换替代产品，需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替代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原产品标准，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4) 对重点区域停车秩序问题实行常态化巡查制度，每日巡查频次不少于4次，建立巡查台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采购人拟在采购内容不变、年度有预算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不超过3年期限的政府采购服务合作，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采购人考核后，在采购内容不变，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批同意后续签服务合同，本次采购预算为第一年预算，采购人根据后续年度资金落实情况、供应商实际服务质量等因素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2,350,000.00	1.00	项	2,350,000.00

二、合同包2（人行道以上车辆停放秩序治理项目二标段）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兴华保安（陕西）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596,942.26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其他服务	人行道以上共享单车停放秩序治理项目	人行道以上（1）严格服从并协助辖区执法中队开展秩序整治，引导市民有序、规范停车，对乱停乱放共享单车进行整理归位；（2）按照采购人指令，对淤积、违规停放车辆进行集中清理、搬运和规范摆放，实行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影像等方式留存清运前现状、清运过程、清运后效果等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整治报告，确保清理效果；（3）对重点区域停车秩序问题实行常态化巡查制度，每日巡查频次不少于4次，建立巡查台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采购人拟在采购内容不变、年度有预算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不超过3年期限的政府采购服务合作，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采购人考核后，在采购内容不变，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批同意后续签服务合同，本次采购预算为第一年预算，采购人根据后续年度资金落实情况、供应商实际服务质量等因素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96,942.26	1.00	项	596,942.26

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